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粤环〔2018〕28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各地级以上市质监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2010年以来，我省3000余台燃煤锅炉改烧生物质成型燃料，为规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推进锅炉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年）》（粤环〔2016〕12号）和《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号）的要求，结合“散乱污”专项整治行动，省环境保护厅、质监局于2018-2019年联合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含直燃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行动，通知如下：

一、整治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年）》（粤环〔2016〕12号），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淘汰和治理的对象主要包括：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不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的锅炉、集中供热热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锅炉、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或多燃料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煤锅炉改造成生物质成型燃料不符合法定改造程序的锅炉、经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关闭企业的锅炉等。

二、整治措施

（一）加强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管理。

各地质监部门应以《广东省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为基础，组织对辖区内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供经核实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

新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应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不允许双燃料或多燃料设计）。对于符合质监部门使用登记条件的，还必须依法办理环保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严格监管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污染物排放。

各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污染物排放的监管，组织开展对排放口的监督性监测检查，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现行天然气锅炉对应排放标准（按9%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小于

等于 200 毫克/立方米，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进料口的视频监控设施要与环保部门联网，20 蒸吨及以上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鼓励 20 蒸吨以下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对于属于淘汰或者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由环保部门依法处理，质监部门依法配合做好锅炉的报废、注销工作。

三、时间节点

(一) 梳理符合专用锅炉要求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018 年 5 月-2018 年 6 月)。2018 年 6 月底前各地质监部门要将目前已符合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要求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交换给环保部门，环保部门应制定监测计划，通过监督性监测、企业自行监测等措施，确保在 2018 年底前完成清单内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尾气监测，对超标排放锅炉依法查处。

(二) 整治不符合专用锅炉要求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018 年 7 月-2019 年 10 月)。

1. 自 2018 年 8 月起，各地质监部门每月 5 日前要将上月注销、报废、整改和重新启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交换给同级环保部门，环保部门对名单中在用锅炉组织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

2. 除已核实并提交环保部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之外的锅炉，各地质监部门要在 2018 年底前、2019 年 6 月底前、2019 年 10 月底前分别完成 30%、70%、100%问题锅炉的督促整改工作。

3. 各地环保部门收到质监部门提供的已整治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后，应通过监督性监测、组织企业自行监测等措施在2个月内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尾气监测，确保2019年底前完成全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污染物排放监测，严厉查处超标排放锅炉。

四、工作要求

（一）按要求报送工作台账。

2018年6月底前各地质监部门要将目前已符合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要求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报送省质监局，省质监局交换给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下半年-2019年底，各地环保部门每季度5日前将累计的工作进展情况按要求报送省环境保护厅（报送附件2、3、4，如附件1和《广东省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有更新也请一并报送）。

（二）全面清查，不留死角。

各地质监部门和环保部门要密切合作，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进行地毯式摸查，及时更新完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实行台账式、销号式管理，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三）严格执法，督导落实。

各地质监部门和环保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严格把握时间节点，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工作，对排查、取缔工作落实不到位、推进进度明显滞后、监管严重失职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

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通报工作进度。

- 附件：1. 全省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计划表
2. _____市符合专用锅炉要求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2018年6月底前质监部门提供，环保部门每季度报送监测进展情况）
3. _____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进度汇总表（不统计附件2锅炉）
4. _____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清单（不含附件2清单）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5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环境保护厅 王舒曼 020-87533639
gddaqichu@163.com
省质监局 曾向东 020-38835655
glc@gdqts.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1

全省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计划表

序号	地市(区)	整治任务
珠三角		
1	广州	507
2	深圳	126
3	珠海	61
4	佛山	122
5	惠州	538
6	东莞	916
7	中山	410
8	江门	697
9	肇庆	107
合计		3484
非珠三角		
10	汕头	211
11	韶关	103
12	河源	64
13	梅州	106
14	汕尾	203
15	阳江	130
16	湛江	345
17	茂名	207
18	清远	138
19	潮州	188
20	揭阳	140
21	云浮	64
合计		1899
广东省合计		5383

——市符合专用锅炉要求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 (2018年6月底前质监部门提供, 环保部门每季度报送监测进展情况)

序号	地市	区县	设备注册代码	使用证编号	设备型号	投用日期	更新日期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含城市建成区)	锅炉用途	锅炉规模(蒸吨/小时)	锅炉燃料种类(注明生物质/生物质气/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木柴等)	锅炉除尘方式	锅炉脱硝方式	进料口是否安装视频监控	排放口是否安装视频监控	监测完成时间	达标情况(达标/未达标/尚未监测)	备注
范例: 1	广州	增城区	11204406002006030105	粤粤AWB517	SHL1-1.25-A II	2011-02-27	20170419152833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市石滩镇冈尾村大步	否	工业生产	11	生物质	旋风+布袋	无	是	否	2018年9月	达标	
范例: 2	广州	增城区	13004406002004120005	粤粤AWB727	SZL15-1.6-M	2014-1-25	20170814165700	广州兴精华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中新镇霞村霞边田	否	工业生产	15	生物质成型燃料	旋风+布袋	无	是	否		尚未开展监测	

备注: 1. 此表以《广东省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为基础, 根据各地质监部门6月底前提供的清单整理, 环保部门要按时间节点要求报送监测情况。
2. 实施编号管理, 已完成监测的锅炉用黄色标识, 尚未完成监测的锅炉用绿色标识。

——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清单（不含附件2锅炉清单）

序号	地市	区县	设备注册代码	使用证编号	设备型号	投用日期	更新日期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含禁燃区、禁燃区、禁燃区）	锅炉用途	锅炉容量（蒸汽吨/小时）	锅炉燃料种类（详见《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木炭等》）	锅炉除尘方式	锅炉脱硝方式	锅炉脱硝方式	整治措施（维修、更换、技改）	整治完成时间	是否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	排放口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监测完成时间	达标情况（达标/未达标/未监测）	备注	
范例：1	广州	增城区	1120440500 2006030106	炉号 AWB517	SHL11-1.25-A-II	2011-02-27	2017041915 2883	广州市泰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市石滩镇新联村大萝	否	工业生产	11	生物质	旋风+布袋	无	无	报修	2018年9月	是	否	2018年9月	达标		
范例：2	广州	增城区	1300405000 2004120006	炉号 AWB727	SZL1.5-1.6-M	2014-1-25	2017081416 5700	广州兴市华建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中新镇霞山村霞迳II	否	工业生产	15	生物质成型燃料	旋风+布袋	无	无	技改	2018年10月	是	否		尚未开展监测		
范例：3	广州	白云区	1120440500 2006030106	炉号 A1B403	LSG0.5-0.8A1	2010-11-10	2017041915 2883	广州市凯佳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良沙路563号101房	否	工业生产	0.5	生物质成型燃料											

备注：1. 此表以《广东省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清单》为准，不含附件2锅炉清单。
2. 实施编号管理，每次上表汇总表时，对之已完成整治和监测的企业全部用黄色标识，未完成整治和监测的用黑色标识。